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計算平均收市價及配發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關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建議以代息股份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付該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5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5.81港仙)，而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末期股息的派息比率佔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產生的純利約60%。按該年度產生的純利計，末期股息連同每股股份0.73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5.66港仙)的中期股息期的派息比率為60%。以股代息計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平均收市價已釐定為每股股份6.232港元，此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轉換為港元的每股股份的}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 & \text{於記錄日期} \\ & & \text{持有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末期股息(即5.81港仙)}}{\text{平均收市價(6.232港元)}} \end{array}$$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具體而言，該等代息股份將可全數享有於配發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382,136,354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0,853,999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3%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2%。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彼等持有1,615,161,0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6%)。誠如該通函所述，基於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知悉，根據新加坡適用法例，概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提呈代息股份的法律限制。

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